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1) 委任董事會主席；**
- (2) 委任行政總裁；**
- (3) 委任替任董事；及**
- (4) 更改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

- (1) 李留法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 (2) 李和平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 (3) 閻正為先生已獲委任為廖耀強先生的替任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 (4) 曾永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張家華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張家華先生辭任後，曾永泰先生成為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

(1) 委任董事會主席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留法先生(「李留法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李留法先生的簡歷列示如下：

李留法先生，58歲，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留法先生歷任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現為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並為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天瑞水泥」，股份代號：1252，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李留法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山水水泥(香港)」)及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Pioneer Cement」)的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期間，李留法先生為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門峽天元」)(其股份曾於聯交所股份代號8253上市)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並無與李留法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留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留法先生被視為於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951,46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李留法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2)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和平先生(「李和平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李和平先生的簡歷列示如下：

李和平先生，59歲，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為天瑞水泥的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任天瑞水泥的行政總裁。彼最近已獲委任為天瑞水泥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李和平先生歷任洛陽礦山機器廠總會計師、河南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及中信重型機械公司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曾任三門峽天元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和平先生為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彼亦已獲委任為山水水泥(香港)及Pioneer Cement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彼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85.SZ)的董事。李和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河南科技大學(前稱洛陽農機學院)並獲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並獲工程學碩士學位及華中科技大學博士學位。李和平先生亦持有「高級工程師」及「高級會計師」資格。

本公司並無與李和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和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李和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3) 委任替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閻正為先生(「閻先生」)已獲委任為廖耀強先生(「廖先生」)的替任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閻先生的簡歷列示如下：

閻先生，45歲，已獲委任為廖先生的替任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閻先生為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09)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20年。閻先生亦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二零零三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一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本公司並無與閻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委任替任董事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替任董事為董事，發生任何情況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閻先生出任廖先生的替任董事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閻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閻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4) 更改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曾永泰先生(「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家華先生(「張先生」)因彼需要專注於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張先生辭任後，曾先生成為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

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曾先生的簡歷列示如下：

曾先生，34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四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一年起為特許詐騙審查師學會特許詐騙審查師。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通過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及取得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證券及企業融資)。

曾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榮譽理學士學位(主修生物化學)及醫學科學哲學碩士學位。

曾先生於審計、財務營運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代表董事會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李和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華國威及張家華；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清海；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張鈺明及羅沛昌。